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 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5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8,843,500 元。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询价及认购过程中,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 联创股份; 证券代码: 300343) 自 2016 年 4 月 5 日 (星期二) 开市起 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 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